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5〕4号

关于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大连控股, A 股证券代码: 600747;

代威, 职务: 时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松, 职务: 时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薇,职务:时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成林,职务:时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或"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内部审议程序及使用募集资金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审议程序

2013年7月30日,公司就3个地块分别与相关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分别为:

(一) 大连后革地块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甲方为公司和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乙方为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济南"),两方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大显集团子公司,公司关联人)和丁方代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甲方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协议,协议签订生效后3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投资款3000万元;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因甲方、丙方、丁方任何一方原因不能达到协议目的,甲方承诺在收到所得收入的10天内,保证乙方获得不少于1.5亿元的投资回报;同时,约定丙方和丁方对甲方履行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大连双 D 港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甲方为大显集团和大连大显电子有限公司(大显集团子公司,公司关联人),乙方为恒大济南,丙方大连控股和丁方代威为甲方履行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协议,协议签订生效

后3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投资款3000万元;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因甲方、丙方、丁方任何一方原因不能达到协议目的,甲方承诺在收到所得收入的10天内,保证乙方获得不少于1.5亿元的投资回报;同时,约定丙方和丁方对甲方履行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大连太平洋电子地块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甲方为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人),乙方为恒大济南,丙方大连控股和丁方代威为甲方履行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协议,协议签订生效后3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投资款4000万元;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因甲方、丙方、丁方任何一方原因不能达到协议目的,甲方承诺在收到所得收入的10天内,保证乙方获得不少于2亿元的投资回报;同时,约定丙方和丁方对甲方履行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签署上述 3 项项目合作协议,涉及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 投资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签署协议前,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签订协议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4年10月27日,恒大济南以协议相关当事人违反《大连双D港项目合作协议》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大显集团和大连大显电子有限公司返还项目投资款3000万元并支付1.5亿元投资回报及其利息,要求判令大连控股和代威对返还投资款和支付投资回报及其利息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11月2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应诉通知书。公司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4年6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得13.64亿元资金,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上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 (一)将其中的 2.5 亿元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贵金属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购买电解铜的贸易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7 日,大通铜业公司尚未履行交割义务,公司也未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 (二)在上述 2.5 亿元付款后,福美贵金属公司未经保荐人同意,又向大通铜业公司预付 2.13 亿元贸易款。对方至今未履行交割义务,公司也未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 (三)未经保荐人同意,将其中 4.68 亿元存放于福美贵金属公司保证金账户,直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才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 (四)在未履行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 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以及未取得保荐人同意的情况下,将 3.4 亿 元募集资金由福美贵金属公司转为定期存单。
- (五)在未履行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决策审批程序和披露义 务,以及未取得保荐人同意的情况下,将 0.23 亿元用于参与远

中租赁增资。

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 条、第10.2.5条、第10.2.6条、第11.1.1条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董事长代威未能履行基本的忠实、勤勉义 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出具的《董事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姜松、董事兼董秘王 薇、财务总监周成林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负有相应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董事长代威予以公开谴责;对董事兼总经理姜松、董事兼董秘王薇、财务总监周成林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抄报中国证监会、大连市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